

商學院新認可標準放寬師資聘用

駐舊金山文化組提供

05/10/2003

上個月來自四十個國家一千二百多與會代表參加的高等商學院聯合會 (Association of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年會決定重新修正該會對於商學院的認可標準，其中最主要包括聘用師資的標準予以放寬。過去商學院認可標準要求百分之七十五課程須由專任或具博士學位教授授課，而今修正為只要學校四分之三的課程為教授教導，而兼任教授只要參與相關課程活動，亦可納入所計算之教授群中。

此外，新標準規定商學院十年一次的審核改為五年一次，但將四十一項審核標準減為二十一項，而且縮減文書作業時間。最後，新訂標準要求商學院因依據其個別特色，自行設定具體目標，來決定其要學生學習內容為何，及如何評量學生學習成果等。

有不少學校商學院院長對新放寬師資聘用標準表示不滿和疑慮，擔心此舉將會降低教學品質。但協會主管表示，放寬標準是給予學校更大的彈性，而且相對地授予學院更多的責任。更者，也讓各國的商學院成員能更具彈性地設計多樣話課程完成自我目標。目前該會認可四十五所外國商學院，尚有八十多所外國商學院申請該會認可中。

Katherine S. Mangan, 高等教育紀事報, 05/09/2003